

代處分方式，於繳納保證金即暫時離開收容所。按查處之失聯移工離開收容所後，為維持生計，恐將持續非法打工。媒體亦曾報導，移工暫離收容所之權宜措施，意外成為在臺非法打工之助力。又即便再次查獲，倘仍無法遣返，則陷入上述受限於收容能量暨入出國移民法之收容期間限制（最長不得逾100日），不斷以收容替代處分方式處理之循環。經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移民署會同勞動部研擬適當之配套措施，以有效紓緩收容負荷，並遏止移工非法在臺工作。據復：移民署針對無法遣送之受收容人，已訂定收容替代處分配套措施，如具保人要件及篩濾機制、電話聯繫提醒、定期抽查訪視等，並配合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且賡續協調駐臺外國機構及航空公司安排機位，俾加速遣送作業；另疫情致各國長時間封閉邊境，確凸顯國內收容困境，移民署已提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建議增訂於例外情形（如：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得向法官聲請「再次延長收容」，並提案修正明定收容替代處分期間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避免收容替代處分對象從事未經許可之工作或其他非法活動等，相關修正條文（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九）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行已近 20 年，協助地方產業發展與弱勢失業者在地就業已獲初步成效，惟近年整體進用人員規模逐漸減少，且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穩定就業狀況不明，又間有用人單位長期以救助經費進用同一人，致基本勞動權益保障不足，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勞動力發展署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以促進就業為出發點，融入兼顧事業經營與社會影響力之社會企業概念，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各類服務模式及地方產業，並提供弱勢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據該署統計，計畫開辦迄 109 年底止，「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1 萬 1,084 項計畫、支用 166 億 1,900 萬餘元、進用 12 萬 7,834 人次；「培力就業計畫」計核定 370 項計畫、支用 15 億 4,186 萬餘元、進用 8,876 人次（表 24）。本部前曾就該 2 項計畫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再就業情形仍待強化，並期持續瞭解進用人員再就業後之穩定就業情形；及該等計畫有待研謀轉型或整併等情，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研謀檢討改進。據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已提供留用獎勵金，鼓勵單位留用人員；為鼓勵進用人員返回一般職場，已提供該 2 項計畫進用人員求職假，及就計畫期滿之離職人員，提供再就業服務；並已陸續召開多次諮詢會議，研擬整併計畫之細部作法，以利民間團體調適因應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24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人次、%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項數	支用金額	進用人數	進用人員留用率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1 至 109 年度）	合計	11,084	16,619,006	127,834	
	企業型（註 1）	787	213,278	5,008	34.35
	社會型	6,137	9,962,396	83,259	（註 2）
	經濟型	4,160	6,443,332	39,567	18.31
培力就業計畫（99 至 109 年度）		370	1,541,863（註 3）	8,876	（註 4）

註：1. 企業型計畫自 92 年起未再辦理。

2.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未強制規定計畫執行單位留用人員。

3. 99 至 101 年度計畫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預算支應。

4. 培力就業計畫推動之初係為協助災區重建，促進災區居民就業穩定生活，因災無法預估重建完成期限，因而未設留用機制。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近年整體進用人員之規模逐漸減少，又重返正常職場之後續是否持續穩定就業狀況不明：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7 至 109 年度合計進用 7 萬 3,792 人次、「培力就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合計進用 6,229 人次，惟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於 100 年度進用 1 萬 3,338 人次，達歷年最高峰後即逐漸減少至 109 年度之進用 2,096 人次；「培力就業計畫」於 106 年進用達 1,458 人次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度之進用 692 人次(表 25)，顯示就業弱勢者參加該 2 項就業輔導計畫已不若以往熱絡。復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歷年再就業情形，除 109 年度因計畫結束未滿 1 年，尚待調查再就業情形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7 至 108 年度合計進用 7 萬 1,696 人次，再就業 4 萬 2,710 人次，再就業率 59.57%；至「培力就業計畫」104 至 108 年度合計進用 5,537 人次，再就業 4,011 人次，再就業率 72.44% (表 25)，該等計畫執行期滿 1 年內重返正常職場比率已逾 5 成，惟仍有約 4 成及 3 成之計畫進用人員未能重返正常職場再就業，又上開再就業率僅係計畫執行期滿 1 年內重返正常職場之再就業情形，後續能否穩定就業尚待關注瞭解，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廣續檢討精進執行方式，以增進計畫成效。據復：該 2 項計畫係為協助失業者進入一般職場之輔助與過渡措施，以維持其工作意願與能力；為持續提升進用人員再就業率，訂有提升再就業率相關措施（包含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積極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等），另將持續規劃精進作為，提升再就業率，並藉由諮詢輔導措施，增進民間團體經營管理能量，以扶植在地產業發展，期達成促進就業之目標。

表 25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再就業情形

單位：人次、%

計畫名稱	年度	進用人次	再就業人次	再就業率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合計	73,792	42,710	59.57(註1)
	97	11,490	6,438	56.03
	98	12,179	7,353	60.37
	99	7,593	4,788	63.06
	100	13,338	8,212	61.57
	101	6,044	3,077	50.91
	102	4,827	2,847	58.98
	103	4,382	2,617	59.72
	104	3,664	2,515	68.64
	105	1,991	1,146	57.56
	106	2,229	1,345	60.34
	107	1,808	1,079	59.68
108	2,151	1,293	60.11	
109	2,096	(註1)	(註1)	
培力就業計畫	合計	6,229	4,011	72.44(註2)
	104	1,202	889	73.96
	105	972	679	69.86
	106	1,458	1,098	75.31
	107	1,108	816	73.65
	108	797	529	66.37
109	692	(註2)	(註2)	

註：1. 因再就業人次及再就業率係於計畫結束後次年統計，109 年度尚無法計算。至 97 至 108 年度合計進用 71,696 人次、再就業率為 59.57%。  
 2. 因再就業人次及再就業率係於計畫結束後次年統計，109 年度尚無法計算。至 104 至 108 年度合計進用 5,537 人次、再就業率為 72.44%。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2.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為公法短期救助計畫，因間有用人單位長期以救助經費進用同一人，致生渠等人員基本勞動權益保障不足等訾議：經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於 88 年 921 地震後，為重建災區，先後推出「921 大地震—以工代賑」、「災區重建大軍就業方案」及「永續就業工程計畫」等，嗣擴大發展成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復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為協助災區重建，推出「培力就業計畫」，嗣於 101 年因應民間社會企業之發展，新增納入產業整合轉型或創新之計畫，以鼓勵民間團體發展社會性事業或朝向社

會企業發展。據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現為勞動力發展署）97年間函釋，有關「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於進用期間與用人單位間屬公法救助關係，而非屬一般勞雇關係，爰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按該2項計畫係勞動部責由勞動力發展署編列經費補助用人單位「短期」進用人員，惟媒體報導部分參加該等計畫之進用對象因勞動權益保障不足而受害，並指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推行近20年，已演變成廣為非營利組織申請運用之「長期」方案措施，以支付組織進行公益服務或社會倡議中之人力費用，或已成為部分不肖組織廉價人力與調節淡旺季人力需求之來源，又因進用對象〔含進用人員及專案經（管）理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就提供經費來源之勞動力發展署而言，該等計畫係屬短期救助，爰無提供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補助，且實際進用之用人單位因非雇主亦未為渠等提撥，致參加該等就業輔導計畫者之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不足（僅有勞、健保），亦引發各界呼籲政府重新檢視計畫內容，強化上工人員基本勞動權益之保障，並宜區分進用對象之性質，針對如負責專案運作之專案經（管）理人等非屬短期進用之對象，允應保障其勞動權益等。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通盤檢討該等計畫之內容，於兼顧非營利組織發展與就業弱勢勞工之需求下，強化參加計畫勞工之基本勞動權益保障。據復：該2項計畫之工作崗位與一般勞動市場具僱傭關係之職缺性質不同，係以積極性之就業促進政策工具，替代傳統只發給失業者生活濟助金之消極作法，因此定位為公法救助關係；該等計畫雖排除進用人員適用勞動相關法令，但為保障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雙方之權利義務事項，特訂「進用及工作規範」，針對工作時數、補助標準、勞健保（含職災）、請假及離職預告等，均比照勞動法令，將其權益採最大化方式予以規範，以保障就業弱勢者之權益及福祉。勞動部將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諮商會議，研議進一步保障進用人員權益之可行性，以持續精進計畫及周全相關進用人員權益保障措施。

**（十） 勞工保險局建置勞工保險業務系統並定期匯入政府機關資料辦理保險查核作業具有一定成效，惟仍有部分已解散或歇業之事業單位，持續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部分投保於職（漁）業工會之勞工，出境逾3個月未入境，投保資格恐生疑義等情，均待檢討妥處。**

依勞工保險局掌理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為執行相關業務，經建置勞工保險業務系統，由內部各單位輸入各類保險資料，並定期和其他政府機關交換匯入資料，勾稽各類社會保險承保、給付發放資格等作業。經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入出國查驗資料庫等資料，與勞工保險業務系統中截至109年底仍生效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及109年度整年穩定於職（漁）業工會加保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投保名冊電子檔資料比對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已解散或歇業之事業單位，仍持續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